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2日开市起复牌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7年9月21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通知,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并购重组委")于 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 第 5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,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公司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上海电力,股票代码:600021)自2017年 9月22日(周五)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,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 件后将再行发布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